市园林和林业局省级权力事项

服务指南及工作手册

行政执法处

2020年10月

目 录

[一、林木林地类 2](#_Toc56154008)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3](#_Toc56154009)

[（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3](#_Toc56154010)

[（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40](#_Toc56154011)

[（四）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55](#_Toc56154012)

[二、野生动植物类 66](#_Toc56154013)

[（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67](#_Toc56154014)

[三、种子种苗类 72](#_Toc56154015)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73](#_Toc56154017)

[（二）收购珍贵树种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 81](#_Toc56154018)

[（三）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核 84](#_Toc56154019)

[四、自然保护地类 88](#_Toc56154020)

[（一）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 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89](#_Toc56154021)

一、林木林地类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1.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三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委托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及青岛西海岸管委会、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但涉及Ⅱ级以上保护林地和国有林场项目除外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2.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2）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符合下列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①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②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③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④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⑥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⑦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⑧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⑨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第②、③、⑦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3）建设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4）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先行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对涉及单位和个人的森林、林木、林地依法给予补偿。

（6）未批先用林地的需查处项目，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查处后，确需使用林地的，可以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式 | 需纸质材料 |
| 1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数据库表和PDF文档 | 是 |
| 2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PDF文档 | 是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PDF文档或数据共享 | 是 |
| 4 |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①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批复或备案确认文件；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批复；②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矿产资源勘查或开采许可证；③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④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⑤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提供变更设计的批复文件。 | PDF文档 | 是 |
| 5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PDF文档 | 是 |
| 6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PDF文档 | 是 |
| 7 | 公示材料 | PDF文档 | 是 |
| 8 | 县级及设区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PDF文档 | 是 |

（1）使用林地申请表

使用林地申请表

 市（州、盟） 县（市、区、旗）

申请单位或个人：（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使用林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批准机关 |  | 批准文号 |  |
| 使用林地性质 |  | 使用期限 |  |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元） |  |
| 使用林地类型 | 总计 | 防护林林地 | 特用林林地 | 用材林林地 | 经济林林地 | 薪炭林林地 | 苗圃地 | 其他林地 |
| 面积（公顷）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蓄积（立方米）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林地保护等级 | 国家级公益林地 | 自然保护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 Ⅰ |  | 一 |  | 国家级 |  |
| Ⅱ |  | 二 |  | 省级 |  |
| Ⅲ |  | 三 |  |  |  |
| Ⅳ |  |  |  |  |  |
| 森林公园林地 | 湿地公园林地 | 风景名胜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省级 |  |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 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 |
| 有/无 | 有/无 | 有/无 | 省级公益林 | 其他公益林 |
|  |  |  |  |  |
| 备注 |  |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查验时间 |  |
| 查验地点 |  |
| 现场查验意见 |  |
| 查验人 | 签字：年 月 日 |
| 查验单位 | 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

注：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进行现地查验，查看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情况等。

(3).批次用地使用林地情况说明文本格式

**××人民政府**

**××文号 签发人：**

**××人民政府**

**关于××批次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市或县（市、区）××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已呈报省政府审批。（××市或县（市、区）××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复（文号××）。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一、用地范围

〔申请用地基本情况〕本批次用地共涉及××乡（镇、街道）等××个乡（镇、街道），××村（居）等××个村（居）和××单位等××个单位，共××宗地。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乡（镇、街道）等××个乡（镇、街道），××村（居）等××个村（居）和××单位等××个单位，共××宗地（地块）。××宗地（地块）分别为：××宗地（地块）、××宗地（地块）（列举所有涉及林地的地块）。

二、用地面积

本批次用地总面积××公顷。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公顷，按权属地类分：集体林地××公顷，国有林地××公顷；按地块分：××宗地（地块）××公顷，××宗地（地块）××公顷（列举所有涉及林地的地块）。

三、开发用途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宗，拟开发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宗，××地块用于××，××地块用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宗，××地块用于××，××地块用于××；商服用地××宗，××地块用于××，××地块用于××；工矿仓储用地××宗，××地块用于××，××地块用于××；住宅用地××宗，××地块用于××，××地块用于××；其他用地（包括特殊用地）××宗，××地块用于××，××地块用于××。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四、符合规划情况

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全部位于城市规划区内（部分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山东省××城市总体规划（20××-20××）》、《××镇总体规划》、《××乡村规划》、《××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本次使用林地主体为××单位。

（正在申报的批次用地使用林地申请单位为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已批复的，可指定政府职能部门、事业单位或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平台企业为申请单位，需在本说明中写明。）

××人民政府

××年××月××日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报告文本格式(仅适用于永久使用林地)

**××市××局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森林法律法规，××项目使用林地申请应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该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批次用地改为“一、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年××月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文号）。××年××月，××（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部门等）批复（或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文号）；××年××月，××（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批复（或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文号）,××年××月，（规划主管部门）颁发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等。

〔批次用地〕××市或县（市、区）××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已呈报省政府审批。（××市或县（市、区）××年第××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复。批复文号：××。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需要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项目已于××年××月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矿的（矿种）采矿许可证（证号）。

工程建设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应写全称）面积××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写全称）面积××公顷，已于××年××月经××部门审核同意使用，并出具了同意使用意见书。

（本批次（项目）申请使用林地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风电场项目需写明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风电场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通知》（林资发〔2019〕17号）要求）

二、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涉及1个县（市、区）〕项目使用林地涉及××县（市、区）的××个乡镇××个村集体林地××公顷,涉及××等××个国有单位国有林地××公顷，总面积××公顷。（若只涉及1个乡镇且少于（含）3个村的，应列举所有的村），〔涉及多个县（市、区）〕项目使用林地涉及××等××个县（市、区）的××个乡镇××个村集体林地××公顷,涉及××等××个国有单位国有林地××公顷，涉及××等××个国有林场（苗圃）国有林地××公顷，总面积××公顷（涉及国有林地的项目应写明是否涉及国有林场、苗圃）。其中，涉及使用××县（市、区）集体林地××公顷，使用××县（市、区）集体林地××公顷，（列举所有的县），涉及使用××国有林场（苗圃）国有林地××公顷，××林场（苗圃）××公顷（列举所有涉及到的国有林场苗圃）。林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使用林地全部为永久占用。按所有制权属划分：国有林地××公顷，集体林地××公顷。按使用林地类型划分：××林地××公顷，××林地××公顷，××林地××公顷。按森林类别划分：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省级××级公益林地××公顷，其他公益林地××公顷，××林地××公顷。

××级保护林地××公顷，××级保护林地××公顷，××级保护林地××公顷。

该项目使用林地需采伐林木蓄积为××立方米，均为人工林。拟采伐的林木中（优势）树种为××等，不占用采伐限额。

三、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使用林地定额情况

拟使用林地符合××人民政府审批的《××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

该项目永久使用林地面积××公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下达定额××公顷，在限额内使用。（该项目使用国家备用定额。）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

经测算，拟使用林地需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万元，批复后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符合《山东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的规定。

五、现场查验

经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县级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及《××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一张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三张图比对，项目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使用林地的条件，申请使用林地面积、权属、地类等与实际情况一致。使用林地在（不在、部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在（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应写全称）范围内，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写全称）范围内。工程建设范围内无（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原生地分布，也无（有）明显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区域存在。使用林地范围内无（有）古树名木分布。

六、公示情况

××局已于××年××月××日～××月××日在拟使用林地相关村（××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如有异议，叙述异议处理情况）

七、违法使用林地情况

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使用林地（或已动工使用林地，但未超出××年××月经省厅同意先行使用林地范围，或已于××年××月违法动工使用林地）。

（如涉及违法使用林地问题的，应表述为：本项目存在违法使用林地和非法采伐林木问题，××市或县（市）××局对该违法用地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年××月××日对××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作出处罚决定：××。目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内容已全部落实。（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具体人员名称和职务）已依法依规移送××（监察或者任免机关名称）处理（如无对责任人的处理可不表述）。我局同意××县（市）××局对上述违法使用林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意见。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森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拟同意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请予审查。

（《××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 “一张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图、《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作为县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附图，具体格式由市级主管部门参照本级审查报告格式制定。）

 ××市××局

 ××年××月××日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

 ：

 因开展 项目于 年 月 日 向（县级林业审批部门）申请使用你单位林地，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拟使用林地期限：

拟使用林地面积： 公顷

拟使用林地的地类：

拟使用林地的树种：

拟使用林地四至： 。

本公示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县级林业审批部门）将依法上报该使用林地申请（或审批使用林地申请）。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以下联系人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主管部门） ××年××月××日（盖章）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受理 | 审查申请材料，完成受理工作 | 2个工作日 | 1、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2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提交单位，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
| 现场勘验 | 现场勘察 | 4个工作日 | 是否符合要求 |
| 审核上报 | 1、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发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4个工作日 | 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使用林地核准同意书》。 |

5.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二）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占用期满后，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4）《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Ⅱ、Ⅲ级保护林地或Ⅳ级保护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的，由省林业厅审批；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Ⅳ级保护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含）10公顷以下的，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Ⅳ等级林地面积2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除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地外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林地审批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青岛西海岸管理委员会实施。

（6）《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委托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委托淄博市、东营市、潍坊市、泰安市、日照市、滨州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枣庄市、济宁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及青岛西海岸管理委员会、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临时占用林地审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青岛片区、烟台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2.受理条件

申请临时占用林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2）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且符合下列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①各类建设项目不得使用Ⅰ级保护林地。 ②国务院批准、同意的建设项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③国防、外交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④县（市、区）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大中型矿山、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其他工矿、仓储建设项目和符合规划的经营性项目，可以使用Ⅲ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⑥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⑦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可以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Ⅱ级及其以下保护林地。 ⑧公路、铁路、通讯、电力、油气管线等线性工程和水利水电、航道工程等建设项目配套的采石（沙）场、取土场使用林地按照主体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执行，但不得使用Ⅱ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其中，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国有林区）内，不得使用Ⅲ级以上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⑨上述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Ⅳ级保护林地。 第②、③、⑦项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不得使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

 （3）建设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4）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先行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应当对涉及单位和个人的森林、林木、林地依法给予补偿。

 （6）未批先用林地的需查处项目，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查处后，确需使用林地的，可以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7）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式 | 需纸质材料 |
| 1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数据库表和PDF文档 | 是 |
| 2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PDF文档 | 是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PDF文档或数据共享 | 是 |
| 4 |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PDF文档或数据共享 | 是 |
| 5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 PDF文档 | 是 |
| 6 | 公示材料 | PDF文档 | 是 |
| 7 |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 | PDF文档 | 是 |
| 8 | 县级及设区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PDF文档 | 是 |

（1）使用林地申请表

使用林地申请表

 市（州、盟） 县（市、区、旗）

申请单位或个人：（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使用林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批准机关 |  | 批准文号 |  |
| 使用林地性质 |  | 使用期限 |  |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元） |  |
| 使用林地类型 | 总计 | 防护林林地 | 特用林林地 | 用材林林地 | 经济林林地 | 薪炭林林地 | 苗圃地 | 其他林地 |
| 面积（公顷）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蓄积（立方米）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林地保护等级 | 国家级公益林地 | 自然保护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 Ⅰ |  | 一 |  | 国家级 |  |
| Ⅱ |  | 二 |  | 省级 |  |
| Ⅲ |  | 三 |  |  |  |
| Ⅳ |  |  |  |  |  |
| 森林公园林地 | 湿地公园林地 | 风景名胜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省级 |  |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 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 |
| 有/无 | 有/无 | 有/无 | 省级公益林 | 其他公益林 |
|  |  |  |  |  |
| 备注 |  |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表说明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2）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查验时间 |  |
| 查验地点 |  |
| 现场查验意见 |  |
| 查验人 | 签字：年 月 日 |
| 查验单位 | 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

注：依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进行现地查验，查看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林地情况等。

（3）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查报告文本格式

**××市××局文件**

××（文号） 签发人：

**关于××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审查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森林法律法规，××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应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审批。我局按照规定对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年××月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文号）。××年××月，××（国家发改委或地方发改部门等）批复（或核准、备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文号）；××年××月，××（行业主管部门或设计审核单位）批复（或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文号）,××年××月，（规划主管部门）颁发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

工程建设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应写全称）面积××公顷，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写全称）面积××公顷，已于××年××月经××部门审核同意使用，并出具了同意使用意见书。

（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的，表述为：本批次（项目）申请使用林地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二、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涉及1个县（市、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涉及××县（市、区）的××个乡镇××个村集体林地××公顷,涉及××、××、××等××个国有单位国有林地××公顷，总面积××公顷。（若只涉及1个乡镇且少于（含）3个村的， 应列举所有的村），〔涉及多个县（市、区）〕项目使用林地涉及××等××个县（市、区）的××个乡镇××个村集体林地××公顷,涉及××、××、××等××个国有单位国有林地××公顷，总面积××公顷。其中，使用××县（市、区）集体林地××公顷，使用××县（市、区）集体林地××公顷，（列举所有的县）。林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使用林地全部为临时使用，使用期限××月。按所有制权属划分：国有林地××公顷，集体林地××公顷。按使用林地类型划分：××林地××公顷，××林地××公顷，××林地××公顷。按森林类别划分：国家××级公益林地××公顷，省级××级公益林地××公顷，其他公益林地××公顷，××林地××公顷。

××级保护林地××公顷，××级保护林地××公顷，××级保护林地××公顷。

该项目使用林地需采伐林木蓄积为××立方米，均为人工林。拟采伐的林木中（优势）树种为××等，不占用采伐限额。

三、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使用林地定额情况

拟使用林地符合××人民政府审批的《××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

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面积××公顷，不占林地定额。

四、森林植被恢复费

经测算，拟使用林地需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万元，批复后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测算符合《山东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鲁财综〔2016〕33号）的规定。

五、现场查验

经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县级主管部门现场查验），及《××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一张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三张图比对，项目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使用林地的条件，申请使用林地面积、权属、地类等与实际情况一致。使用林地在（不在、部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在（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应写全称）范围内，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写全称）内。工程建设范围内无（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原生地分布，也无（有）明显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区域存在。使用林地范围内无（有）古树名木分布。

六、公示情况

××局已于××年××月××日～××月××日在拟使用林地相关村（××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如有异议，叙述异议处理情况）

七、违法使用林地情况

经我局核查，该项目未动工使用林地（或已动工使用林地，但未超出××年××月经省厅同意先行使用林地范围，或已于××年××月违法动工使用林地）。

（如涉及违法使用林地问题的，应表述为：本项目存在违法使用林地和非法采伐林木问题，××市或县（市）××局对该违法用地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年××月××日对××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作出处罚决定：××。目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内容已全部落实。（涉及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具体人员名称和职务）已依法依规移送××（监察或者任免机关名称）处理（如无对责任人的处理可不表述）。我局同意××县（市）××局对上述违法使用林地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意见。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申请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森林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拟同意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请予审查。

（《××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 “一张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图、《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作为县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附图，具体格式由市级主管部门参照本级审查报告格式制定。）

 ××市××局

 ××年××月××日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

 ：

 因开展 项目于 年 月 日 向（县级林业审批部门）申请使用你单位林地，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拟使用林地期限：

拟使用林地面积： 公顷

拟使用林地的地类：

拟使用林地的树种：

拟使用林地四至： 。

本公示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县级林业审批部门）将依法上报该使用林地申请（或审批使用林地申请）。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以下联系人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主管部门） ××年××月××日（盖章）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 |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 当场 | 接收申请材料 |
| 受理 | 审查申请材料，完成受理工作 | 2个工作日 | 1、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2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提交单位，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
| 现场勘验 | 现场勘验 | 2个工作日 | 确定是否符合要求 |
| 办结 | 1、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发放《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批准XX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 1个工作日 | 发放《不予许可决定书》或《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批准XX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

5.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三）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2）《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第二十七条：“国有林场在其经营管理的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时，须逐级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有林场为开展多种经营需要使用自己经营管理的林地进行建设时，须逐级报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和建设等审批手续。”

（3）《山东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的通知》（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厅批准；2、其它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青岛西海岸管委会、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国有林场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2.受理条件

（1）符合林业发展规划及国有苗圃发展规划

（2）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式** | **需纸质材料** |
| 1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数据库表和PDF文档 | 是 |
| 2 |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 PDF文档 | 是 |
| 3 |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 PDF文档 | 是 |
| 4 | 国有林场、苗圃所属管理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 | PDF文档 | 是 |
| 5 | 公示材料 | PDF文档 | 是 |
| 6 | 现场查验表 | PDF文档 | 是 |
| 7 | 市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PDF文档 | 是 |

（1）使用林地申请表

使用林地申请表

 市（州、盟） 县（市、区、旗）

 申请单位或个人：（单位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使用林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批准机 关 |  | 批准文号 |  |
| 使用林地 性 质 |  | 使用期限 |  | 应缴森林植被 恢复费（元） |  |
| 使用林地 类 型 | 总计 | 防护林林地 | 特用林林地 | 用材林林地 | 经济林林地 | 薪炭林林地 | 苗圃地 | 其他林地 |
| 面积（公顷）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蓄积（立方米） | 计 |  |  |  |  |  |  |  |  |
| 国有 |  |  |  |  |  |  |  |  |
| 集体 |  |  |  |  |  |  |  |  |
| 林地保护等级 | 国家级公益林地 | 自然保护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级别 | 面积（公顷） |
| Ⅰ |  | 一 |  | 国家级 |  |
| Ⅱ |  | 二 |  | 省级 |  |
| Ⅲ |  | 三 |  |  |  |
| Ⅳ |  |  |  |  |  |
| 森林公园林地 | 湿地公园林地 | 风景名胜区林地 |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级别 | 面积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国家级 |  |
| 省级 |  | 省级 |  | 省级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 古树名木及 保护范围 | 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 |
| 有/无 | 有/无 | 有/无 | 省级公益林 | 其他公益林 |
|  |  |  |  |  |
| 备注 |  |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A4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4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2）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无项目批准文件则需提供此文件）

××国有林场（苗圃）总经营面积××公顷，有林地面积××公顷，在职职工××人（根据实际写明林场基本情况）。

一、拟建设项目相关基础设施现状××；拟建设项目相关管护或生产现状；存在的问题。

二、拟建设项目内容及规模

三、拟建设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具体建设内容着重从生产管护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分析。

 ××单位

 ××年××月××日

（3）××国有林场（苗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内容及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国有林场（苗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内容及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

**说明**

 ××（项目建设背景），为××（项目建设意义），拟新建××（项目名称）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及规模），××（项目建成后主要用途）。是/否符合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二、项目拟使用林地面积

该项目位于××（拟使用林地具体位置应具体到××林班××小班），申请使用林地面积（临时占用和永久占用分别说明）。

三、拟使用林地概况

××（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包括林地种类，林地保护等级等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林木基本情况，包括用材林/××级国家公益林，主要树种及占比、林木蓄积量等基本情况）。

拟使用林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应写全称）重点生态区域（如涉及多个则需分别说明），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写全称）内，范围内有/无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原生地分布，有/无明显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区域存在，有/无古树名木分布。

四、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资金来源；

（二）项目实施技术保障；

（三）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附件：占地红线图和规划图（应标注使用林地范围坐标）

 ××单位

 ××年××月××日

（4）××国有林场（苗圃）所属管理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

**××关于××国有林场（苗圃）修筑××的**

**意见**

××国有林场（苗圃）总经营面积××公顷，有林地面积××公顷，在职职工××人（国有林场基本情况概述）。拟修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建成后可××（项目意义），项目立项符合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同意××国有林场（苗圃）按《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等规定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后实施该项目。

××单位

 ××年××月××日

（5）××国有林场（苗圃）建设××占用林地公示

 **××国有林场（苗圃）建设××占用林地**

**公示**

为××（项目建设意义），××林场拟××（项目建设内容），拟占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现将拟占用林地情况公式如下：

拟占用林地期限：

拟占用林地位置：××林班××小班

拟占用林地面积：××公顷

拟占用林地地类：

拟占用林地主要树种：

本公示期起止日期：（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国有林场（苗圃）将按程序上报该占用林地申请，如有异议，请联系：

国有林场（苗圃）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级主管部门）

 ××年××月××日（盖章）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查验时间 |  |
| 查验地点 |  |
| 现场查验意见 |  ××年××月××日，对项目拟使用林地进行现场查验。经现场查验，拟使用林地材料所报位置、范围与现地一致，拟使用林地总面积××公顷，林地保护等级××级，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场（苗圃）所有，无争议。拟使用林地范围内林木总蓄积量为××立方米，为（用材林/××级国家公益林），主要树种为××。 项目拟使用林地范围内有/无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原生地分布，有/无明显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区域存在，有/无古树名木分布。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占、滥砍滥伐等违法行为（如有违法行为，请如实填写）。 |
| 查验人 | 签字： 年 月 日  |
| 查验单位 | 负责人： （盖章） （查验单位应为所属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

（7）国有林场（苗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审查报告文本格式

××市××局

××文号 签发人：

**××关于××国有林场（苗圃）新建××**

**占用林地的审查报告**

××:

 收到××单位上报的××项目拟使用林地申请材料后，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35号）、《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措施），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批准情况或建设必要性概述）

二、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

项目拟使用××国有林场（苗圃）林地××公顷，其中永久占地××公顷、临时占地××公顷；

拟使用林地林木蓄积量××立方米，为（用材林/一、二、三国家级公益林）；

拟使用林地性质（国有/集体）。

三、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本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情况

拟使用林地在《××林地保护利用（2010-2020年）修编规划》中规划为：××林地××公顷，××林地，树种为××，保护等级为××级（根据各自情况增加或减少内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

四、现场查验情况及使用林地公示情况

××年××月××日，对项目拟使用林地进行现场查验。经现场查验，拟使用林地材料所报位置、范围与现地一致，拟使用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场（苗圃）所有，无争议。

拟使用林地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应写全称）重点生态区域（如涉及多个则需分别说明），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应写全称）内，范围内有/无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原生地分布，有/无明显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繁殖区域存在，有/无古树名木分布。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占、滥砍滥伐等违法行为。

××国有林场（苗圃）已于××年××月××日-××月××日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第35号）、《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报材料属实，我局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现将申报材料随文上报，请审查。

 ××单位

 ××年××月××日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审核 | 对经营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 2个工作日 | 看申请是否符合要求 |
| 现场勘验 | 进行实地现场勘察 | 5个工作日 | 形成现场勘察结果 |
| 审批 | 对森林经营单位占用林地的申请进行审批 | 2个工作日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5.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四）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1.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2）《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条：“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采伐林木许可审批——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青岛西海岸管委会、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采伐林木许可审批——省和设区的市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属国有林场除外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2.受理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采伐确因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需要，且项目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文件；②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采伐量在规定采伐限额内。

（2）未发现采伐林木存在权属争议。

（3）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已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的。

（4）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不得批准采伐。

（5）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6）申请采伐的林木不属于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林木。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式 | 需纸质材 料 |
| 1 | 申请采伐林木的林权证书（没有林权证的，提供《林木权属证明》） | PDF文档或数据共享 | 是 |
| 2 |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 PDF文档 | 是 |
| 3 |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 PDF文档 | 是 |
| 4 | 采伐疫区林木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林木的，还要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等的规定实施检疫，提供产地检疫证明 | PDF文档 | 是 |

（1）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山东省国有林场**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

市

县(市、区)

林场（盖章）

 场长（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采伐林分基本情况

地点面积： 亩 树种组成： 起源

蓄积量： m3 交通条件：

树木生长状况：

立地条件： 地形 海拔 坡向 坡度

土层厚度：

标 准 地 调 查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班、小班号 | 标准地面积（m2） | 树种组成与起源 | 林龄 | 每亩株数 | 郁闭度 | 平均 | 每亩蓄积量（m3） |
| 树高（m） | 胸径（c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实测标准地面积不得低于抚育采伐总面积的2%。

二、采伐设计、施工组织、准备工作情况概述

采伐背景及原因说明： 。

采伐施工设计标准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班、小班号 | 标准地面积（m2） | 采伐类型 | 采伐方式 | 采伐强度（%） | 采伐后保留（每亩） |
| 株数 | 蓄积量 | 株数 | 蓄积量（m3） | 郁闭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伐强度（%）的株数栏是指导标准地内采伐株数与采伐前株数之比、蓄积量栏是指标准内采伐的蓄积量与采伐蓄积量之比。

三、采伐收入与支出概算说明

（一）采伐收入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班、小班 | 面积（亩） | 采伐蓄积量（m3） | 收入合计（元） | 规格材（元、m3） | 小规格材（元、m3） | 薪炭材（元、万斤） |
| 小计 | 单价 | 出材量 | 小计 | 单价 | 出材量 | 小计 | 单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二）采伐支出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班号 | 面积（亩） | 支出合计（元） | 每亩支出（元） | 支出项目 |
| 采伐 | 集运 | 工具购买 | 道路修建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四、采伐更新设计与支出概算

（一）更新设计

更新准备情况简述： 。

更 新 设 计 方 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点 | 面积（亩） | 树种 | 密 度（株/亩） | 更新方式 | 整地方法规格 | 丰产技术措施 | 更新起止时间 | 备注 |
| 计 | 其中：丰产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二）采伐更新支出概算表

采伐更新支出概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地点 | 支出合计 | 采 伐 支 出 | 更 新 支 出 |
| 小计 |  |  |  |  | 小计 | 迹地清理 | 整地 | 种苗 | 造林及抚育 | 其他支出 |
| 计 | 平均出材每方支出 | 伐木集材用工 | 小型工具购置 | 动力机械配置 | 道路修建 | 计 | 平均每亩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出材包括小规格材。

五、各级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 省级国有林场管理机构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盖章） |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 |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 即时 | 接收申请材料 |
| 受理 | 审查申请材料 | 5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
| 办结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 | 8个工作日 |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

5.审批时限

14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二、野生动植物类

（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款：“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青岛西海岸管委会实施。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委托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

2.受理条件

（1）有适宜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2）具备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人员和技术；

（3）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 式** | **需纸质材 料** |
| 1 |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申请表 | PDF文档 | 是 |
| 2 |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PDF文档或数据共享 | 是 |
| 3 |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 | PDF文档 | 是 |
| 4 |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PDF文档 | 是 |
| 5 |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 PDF文档 | 是 |
| 6 | 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面积、规格、安全性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的说明材料 | PDF文档 | 是 |
| 7 | 县、市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 PDF文档 | 是 |

注：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供已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

（1）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申请表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明类型及号码： | 技术负责人姓名：兽医师姓名： |
|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人工繁育场所地址：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电子邮箱：邮政编码： |
| 序号 | 申请人工繁育物种学名（中文名、拉丁学名） | 保护级别 | 数量及单位 | 人工繁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兽舍或笼具高度和面积（高度（米）/面积（平方米）） | 来源证明文件及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繁育目的： | ○科研 | ○育种 | ○展览 | ○出售 | ○其他（写明具体目的）： |
|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附件均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和侵权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县、市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注：请勾选已提供的附件材料： |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受理、审核 |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 2个工作日 | 接收申请材料，确定是否受理 |
| 现场勘验 | 现场勘验是否符合要求 | 3个工作日 | 确定是否符合要求 |
| 审核上报 | 审核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2个工作日 | 1、不符合要求，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2、符合要求，出具《关于同意xx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初审的请示》。 |

5.审批时限

7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三、种子种苗类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根据本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由综合行政审批机构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受理条件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3）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除1.2.3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2）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5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除上述1.2.3规定外，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 式 | 需纸质材 料 |
| 1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附计划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目录，含拉丁文名称） | 数据库表和PDF文档 | 是 |
| 2 |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PDF文档或数据共享 | 是 |
| 3 |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 PDF文档 | 是 |
| 4 |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 PDF文档 | 是 |
| 5 |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具有国务院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的书面承诺 | PDF文档 | 是 |
| 6 |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说明材料 | PDF文档 | 是 |
| 7 |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说明材料 | PDF文档 | 是 |
| 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PDF文档 | 是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苗木专用** |
| 生产经营者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营方式 |  | 生产面积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生产地点 | （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生产经营苗木种类 |  |
| 主要树种（品种）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
|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  |  |  |  |  |
| 审核（批）机关填写 | 审核意见 |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填写说明

1、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三项填写。

2、生产地点：具体到村，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生产经营苗木种类：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的其中一种或几种。

4、主要树种（品种）：生产经营林木良种和从事进出口的需填写。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填写要具体到品种，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从事进出口的，填写要具体到树种。申请表上应列出所有生产经营的树种（品种），如果树种（品种）较多，可以附表。树种含花卉、草种。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从事苗木进出口的需填写。

6、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木种苗工作的年限或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种子专用** |
| 生产经营者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营方式 |  | 生产面积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种子种类 |  |
| 良种生产 | 基地类型 | 良种名称 | 树龄 | 面积(亩） | 生产地点 |
| 种子园 |  |  |  | （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母树林 |  |  |  | （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采穗圃 |  |  |  | （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品种审（认）定编号 |  |
| 非良种生产 | 树种（品种）名称 |  |
| 采种林分或采穗圃所在地点及面积 | （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  |
| 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 |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专业技术水平说明 |
| 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 |  |  |  |  |  |
| 审核（批）机关填写 | 审核意见 | 审核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核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审批机关负责人（签字） 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填写说明

1、经营方式：按批发、零售、进出口三项填写。

2、经营种子种类：经营林木良种种子的，填写要具体到品种，品种名称应与良种证书上的名称一致，且应注明品种审（认）定编号。经营非良种林木种子的，填写要具体到树种（品种）。从事进出口的，填写要具体到树种。申请表上应列出所有经营的树种（品种），如果树种（品种）较多，可以附表。树种含花卉、草种。

3、采种林分或采穗圃所在地点：要具体到地块，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良种生产地点：要具体到地块，应列出所有生产地点（生产地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的需填写。

6、种子检验、储藏、加工、精选设施设备等情况简介：分别填写种子冷库（常温库）的地点、面积、储备能力、有关设备名称等内容。

7、检验等生产技术人员：学历、职称、专业技术水平说明三者具备其中之一即可。专业技术水平说明填写从事林木种苗工作的年限或参加相关种苗技术培训的经历。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 |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 1个工作日 | 接收申请材料 |
| 受理 | 审查申请材料 | 5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
| 办结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 | 8个工作日 |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

5.审批时限

14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二）收购珍贵树种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

1.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及青岛西海岸管委会、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2.受理条件

收购用途只能用于科学研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造林用种或其它特殊用途。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 式 | 需纸质材 料 |
| 1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申请表 | 数据库表和PDF文档 | 是 |
| 2 | 申请人身份有效文件 | PDF文档或数据共享 | 是 |
| 3 |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情况说明 | PDF文档 | 是 |

（1）收购珍贵树种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申请表

收购珍贵树种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收购珍贵树种名称 |  | 拉丁学名 |  |
| 收购数量 |  | 收购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收购地点 |  |
| 收购用途说明 申请者（盖章）年 月 日 |

注：收购用途相关材料可另附页。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 |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 1个工作日 | 接收申请材料 |
| 受理 | 审查申请材料 | 5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
| 办结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 | 8个工作日 |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

5.审批时限

14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三）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核

1.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将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实施，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受理条件

（1）有不可抗力原因

（2）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 式 | 需纸质材 料 |
| 1 | 为生产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申请表。包括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林木种子的原因、使用地点、涉及的树种、种子的数量及使用种子的具体质量情况等内容 | 数据库表和PDF文档 | 是 |

（1）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林木种子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使用时间、地点 |  |
| 涉及的树种、种子的质量、数量 |  |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说明 申请者（盖章） 年 月 日 |

注：生产上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相关材料可另附页。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 |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 1个工作日 | 接收申请材料 |
| 受理 | 审查申请材料 | 5个工作日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 |
| 办结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 | 8个工作日 | 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

5.审批时限

14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

四、自然保护地类

（一）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
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1.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任何部门、团体、单位与国外签署涉及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协议，接待外国人到国家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必须征得林业部的同意；涉及地方自然保护区的，必须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上述活动的，必须遵守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关交纳保护管理费。”

（3）《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5）《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审批委托委托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及青岛西海岸管委会实施

2.受理条件

（1）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2）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3.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电子化格 式 | 需纸质材 料 |
| 1 |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文件 | PDF文档 | 是 |
| 2 | 从事相关活动的有效证明文件 | PDF文档 | 是 |
| 3 | 开展相关活动的实施方案 | PDF文档 | 是 |
| 4 | 市、县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PDF文档 | 是 |

4.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申请 |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资料。 | 即时 | 接收申请材料 |
| 受理 | 审查申请材料，完成受理工作 | 2个工作日 | 1、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2个工作日内退回原提交单位，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
| 办结 |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 | 12个工作日 | 1、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发《驳回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

5.审批时限

14个工作日

6.收费依据

不收费